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5324020261

政 府 采 购

扶绥县城区9个污水提升泵站托管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28-GXRT

采购人：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联水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08日

采购人（甲方）：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联水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联水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扶绥县城区9个污水提升泵站托管运维项目

建设地址：扶绥县城区。

服务范围：城南污水提升泵站、扶绥会客厅泵站工程、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玄武路排污附属工程、扶绥县民族中学下游排水渠治理工程、扶绥县贤仕路（科技学院段）污水管网整治项目、DK58+949.86同正大道改移设计、左江提升泵站、扶绥空港经济区雨污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空港大道雨水排放工程（东方外国学院）、上龙大道污水提升泵站及其污水管改造工程等9个泵站。

2. 委托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污水泵站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设备档案台账、做好设备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做好设备的巡检、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做好电气仪表的管理与维护、做好自动化与测量仪表的管理与维护等，保持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态。

(2)按相关规定安排好运营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及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营资料。

(3)保证污水泵站的正常运营，做到应抽尽抽。

(4)运营管理泵站设施设备，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5)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对污水泵站移交的所有设备按计划做好维护保养。

(6)委托运营维护合同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7)负责污水泵站内卫生、绿化、安全保卫等。

(8)负责将泵站内运营产生的污泥、垃圾等暂外运到指定地方作无害化处理，具体以周边实际情况为准。

3. 合同金额

委托运营维护期限：两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1456300.00)。

注：中标金额不包含以下费用：

- (1) 泵站各类构（建）筑物的修缮与大修费。
- (2) 泵站设施与厂外配套污水管网（含检查井）的大修费与更新购置费。
- (3) 各类技改费。
- (4) 委托第三方有效性检测费（特种设备、变压器）。
- (5) 泵站内单体单笔 ≥ 2000 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及监督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生产、服务、技术、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管；

(3)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5)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运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在运营期间的运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7) 泵站内单体单笔 ≥ 2000 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实施维修或更换前需提前书面向甲方汇报，取得甲方的授权同意才可实施。

2. 甲方义务

(1) 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在运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运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运营权授予第三方；

(2) 为乙方的运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帮助乙方争取上级的各项政策及资金支持；

(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委托运营费用；

(4) 泵站内单体单笔 ≥ 2000 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书面汇报后，甲方需尽快核实回复，确保乙方尽快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权利

- (1) 享有运营权范围内的运行管理的权利；
- (2) 对项目建设方案优化的权利；
- (3) 维护污水泵站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权利；
-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5) 向甲方催收委托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义务

- (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运行管理污水泵站处理设施。
- (2)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保证运行连续、正常、安全。发生故障或者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 (3) 泵站内单体单笔<2000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及时做好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工作，确保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 (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委托运营工作。
-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 委托运营权利被收回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将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并对交接期间的生产及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人员安置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运营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456300.00)。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进入运维服务期,甲方按月向财政部门申请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60679.17元给乙方,作为支付乙方上月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乙方每月月底前应足额收到上月的委托运营服务费。

(2) 甲方应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拖欠费用的0.1%交纳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延误的,则不需交纳违约金。

(3) 乙方每次收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后,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泵站停运,污水泄漏,设备损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法律纠纷及索赔。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环境修复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第(8)项约定的移交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义务,由此导致污水泵站停运,污水泄漏,设备损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表述的任何责任。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5)、第三条第1款(7)和第2款(4)约定,由此导致污水泵站停运,污水泄漏,设备损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表述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扶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南宁市联水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扶绥县空港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47-2号国际建材城B地块二
期14号楼8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7510588

电 话：0771-48063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秀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17501040018010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08日